

证券代码：870870

证券简称：华信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业园 212 栋 405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希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谭正军因事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推选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对该等候选人简历及相关情况进行审阅和了解，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希先生、罗琨先生、吴帆先生、贾清波先生、胡晓先生、王丽娜女士、于嘉莉女士七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